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俊儀
電話：02-7736-5539
Email：yukic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049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105年4月7日經授標字第10520050180號公告、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(1050049095_Attach1.ZIP)

主旨：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」修正草案，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以經授標字第1052005018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05年4月7日經授標字第10520050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經濟部105年4月7日經授標字第10520050180號公告、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